

## 拋棄繼承

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若不願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或確知被繼承人的債務大於財產時，得檢具相關書面資料，向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戶籍所在地之法院，辦理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

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若不願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或確知被繼承人的債務大於財產時，得檢具相關書面資料，向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戶籍所在地之法院，辦理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

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
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1174條)

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(第1175條)

完成拋棄繼承，在法律上表示從被繼承人死亡開始，即沒有該繼承人的意思。也就是被繼承人的遺產或債務，都沒有任何權利和義務。

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

第2順序至第4順序之繼承人中，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。

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。

配偶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。

第1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准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

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，為拋棄繼承時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。(第1176條)

應注意的是，繼承人在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為繼承人之人。而因為他人拋棄繼承而為繼承之人，若也要拋棄繼承，必須在知悉自己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辦理聲請拋棄繼承。

在實務上，會聲請拋棄繼承者，大都因繼承之債務大於財產。因此，在第1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後，也要注意第2順序及第3、第4順序繼承人之拋棄繼承聲請。以避免親人因疏忽而意外繼承了一筆債務！